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

（三）2026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初步审计结果、财务报告信息摘要、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内部控制审计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总体评价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安永华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3日

